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，现对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张万聪先生的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董事候选人张万聪先生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提名张万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的执业情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，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同时，天职国际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，续聘天职国际有利于保持审计

工作的延续性，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
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]

纳超洪_____ 罗美娟_____ 段万春_____

2023年9月19日